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伯元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055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閩南語認證海報。(1050055868_Attach000.jpg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05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04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。各校本土語言課程，由「通過本土語言認證(閩南語為中高級)之現職教師」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至105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。
- 三、旨揭認證訂於105年8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考試，自105年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，並於105年4月1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，惠請將該訊息公告於貴校電子跑馬燈或佈告欄。
- 四、本認證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，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，供

105/03/25



學校張掛，歡迎電洽該考試試務中心索取。有關該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），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2321-0191。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2016-03-25
15:12:4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